

安康市委党校党性修养室展陈改造 项目建设制作合同

甲方：中共安康市委党校

乙方：陕西凯发标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

乙方受甲方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规为甲方制作安康市委党校党性修养室展陈改造项目，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：项目、制作内容、工艺、质量要求

项目名称：安康市委党校党性修养室展陈改造项目

实施地点：安康市委党校

制作内容及规格数量：详见后附清单

采用材料要求：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要求制作。

质量标准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、乙双方认可的施工内容及行业相关工艺要求制作。如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成品安装后效果与设计不符合，由乙方负责整改。

第二条：项目制作工期

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甲方审定设计方案的时间除外。

第三条：项目总造价

1. 本项目合同价为：柒万捌仟叁佰贰拾玖元贰角整（小写：¥78329.20，含增值税普通发票）。

2. 本项目包含展陈内容及设计制作、安装、材料及相关设施、人

员安全、运输等相关费用。

第四条：付款方式

1. 分两次付款，第一次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%；第二次，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合格，经专业审计后，支付余款（以审计审定价为准）

2. 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陕西凯发标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

开户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南环路支行

账号：806071101421002476

第五条：双方责任及义务

1. 经双方协商确认方案后，不得随意更改其形体、材料、颜色、文字及尺寸，若甲方需要变更，应相应增加或减少相关费用。

2. 乙方严格按双方确认方案施工，不得更改其形体、材料、颜色、文字及尺寸。

3. 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及第三人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4. 乙方应严格遵照知识产权条款，保证知识产权合法，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；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，不得将展陈内容泄露给第三方。

5. 乙方所提供及设计展陈内容（含实物），项目完成交付后，即归甲方所有和使用，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。

第六条：维保条款

项目在完工交付后，一年内乙方提供维保服务，其间因甲方设计、材料及设备质量、安装工艺等原因造成使用问题的，乙方承担免费维修或更换责任，个别展陈内容有误差，乙方负责免费更换。一年期满，

如甲方提出更换局部内容等需求,经双方协调,甲方需支付乙方人工、材料等成本费用。

第七条: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,按双方的合同约定严格执行。

第八条: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壹式肆份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双方各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解决,并可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裁决。

甲方:



签约人:

日期:2025年11月24日

乙方:



签约人:

日期:2025年11月24日

